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人-二-03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教授休假研究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 次	1
單 位	人事室	承 辦 人	林浚霈	分 機	2140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教授任職滿一定期間，給予休假研究時間，以充實專業知能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

2.1.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2.2.1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3 權責單位

3.1 第一級審查單位為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

3.2 第二級審查單位為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

3.3 第三級審查單位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3.4 統籌彙整之行政單位為本校人事室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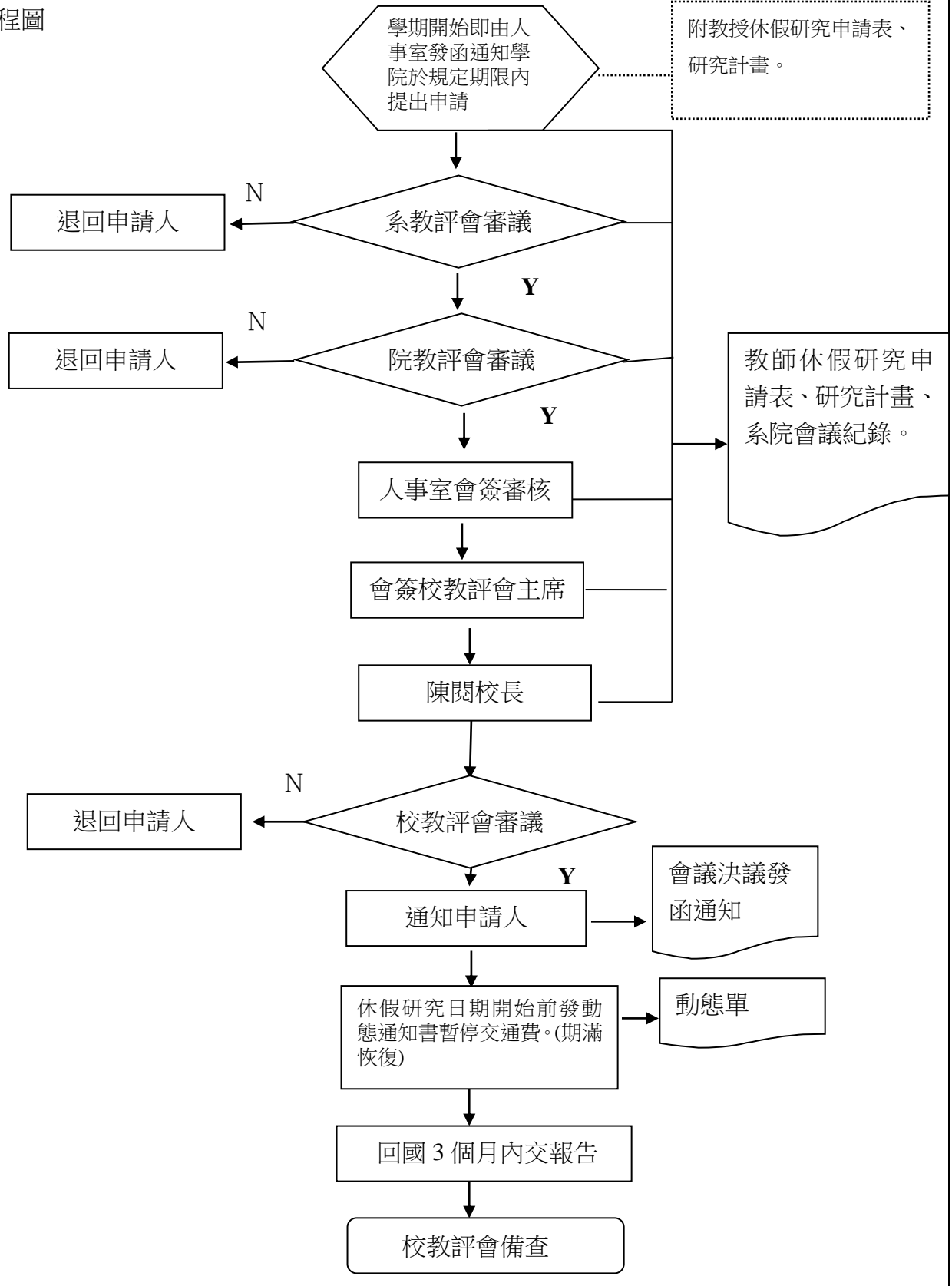
4.1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。

4.2 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，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03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教授休假研究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次	1

5.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03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教授休假研究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6	版次	1
<p>5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</p> <p>5.1 每學期開始，由人事室發函通知各學院，請轉知院內教授，如合於申請休假研究條件，且欲申請休假研究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（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、研究計畫）</p> <p>5.2 系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案。</p> <p>5.3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再送院教評會（附會議紀錄）。</p> <p>5.4 院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案（附會議紀錄）。</p> <p>5.5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附具系院教評會之會議紀錄，會簽人事室審核資格條件。</p> <p>5.6 會簽校教評會主席</p> <p>5.7 陳校長核閱</p> <p>5.8 提校教評會審議</p> <p>5.9 不同意則退回原申請人，同意則通知申請人申請已獲許可。</p> <p>5.10 發動態通知相關單位停發休假研究期間交通費</p> <p>5.11 申請人於休假研究結束3個月內提交休假研究報告。</p> <p>5.12 報告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</p> <p>6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</p> <p>6.1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</p> <p>6.2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

97.01.03

系所別：	姓名：	出生年月日：
到校日期： 年 月	任教授年資：(校 名) (起 迄 年 月)	
	1.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.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
本次教授休假使用年資之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服務年資超過 年 月，超過部分請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。		
申請休假研究前7學期或7學年內，有無右列情事。	是否曾借調其他機關或機構服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曾返校授課每學期3學分以上，且未支領鐘點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是否曾經學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超過半年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擬申請休假研究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一年(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段合計一年 1、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、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(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前次休假研究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(第 次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休假		教師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：教字第 號 年 月
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共____人，同時段是否有教授 申請休假研究(每年不得超過15%，若有餘數得增列1人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人，休假研究期間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系/所教評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系主任/所長
院教評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院長
會人事室	副校長	校長
校教評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備註： 一、本案經系/所或院教評會評審未通過時，請免再送請陳判；會議通過者，請附上會議紀錄供參。 二、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，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。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，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三、本表請於計畫休假研究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出申請(每年4月底或11月底前)。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研 究 計 畫 之 項 目	
程 序	
地 點	
期 間	
預 期 結 果	
備 註	